

59岁员工不会线上请假被开除 公司违法被判赔约11万元



员工因不会线上请假被开除

辛某今年59周岁,于2012年5月入职某配件公司从事车间工作。2019年4月,公司发布公告,要求所有员工请假需通过企业微信线上操作,如无请假流程而自行不来上班的,视为旷工处理。

2023年1月9日,辛某请同事帮忙,在企业微信中提交了年休假申请,公司予以批准。1月11日,公司发出《春节放假公告》,辛某所在生产车间因调休需要于1月28日、29日正常上班。

1月28日早上,辛某所在车间代组长在微信工作群要求未到岗人员线上补请假。当天晚上,辛某给代组长发微信,告知其于1月31日返岗。1月29日下午,辛某在公司主管来电时称其不会线上操作请假,再次口头提出返岗后补请假。

尽管辛某已通过微信、电话方式请假,但公司并未告知准假与否,且在1月31日以辛某连续旷工3个工作日为由宣布解除劳动合同。

辛某向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赔偿金10万余元,仲裁委支持了辛某的请求。某配件公司不服,诉至太仓市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审理后,确认该公司解除与辛某的劳动关系违法,需支付辛某赔偿金109997.8元。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苏州中院审理后认为,辛某不存在旷工主观意图,依据现有事实也不足以认定辛某构成旷工。仅依据辛某违规请假的行为,不足以对某配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秩序造成重大影响,亦不足以认定双方之间信赖基础彻底丧失且无法修复致客观上无法维系劳动关系,由此辛某违规请假行为尚不足以达到某配件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其未能及时完成请假审批流程不应导致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后果,某配件公司据此解除与辛某的劳动合同显失妥当,实质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据此,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在数字化与老龄化叠加的时代背景下,以“60后”为代表的大龄劳动者在适应新技术和线上办公操作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困难,应给予更多的指导和帮助。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大龄员工不会线上请假而被以旷工为由开除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违法,支付赔偿金10万余元。



图据视觉中国

应给予“银发”打工人“适老”人文关怀

老龄化与数字化相向而行,如何帮助老年群体更好融入数字社会,让老年群体在数字化时代“养老”变“享老”。

苏州中院民事审判第四庭(苏州劳动法庭)庭长沈军芳介绍,本案中,辛某并无故意旷工的主观意图,其在申请年休假期间与某配件公司此后公告的春节放假期间存在部分重合,虽辛某单方对年休假顺延理解存在偏差,且未就年休假顺延与某配件公司协商一致,但辛某通过微信和电话方式告知具体情况。经查明,某配件公司在执行请假制度时存在补请假情形。辛某据此主张其在返岗后补请假系劳动者基于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形成的预期判断,不应于事后采取过于苛责的评价。

辛某在双方劳动争议发生时距离退休年龄仅余两年,用人单位在解除与辛某劳动关系时更加应当秉持审慎包容的原则。辛某此前虽通过在线方式申请请假审批流程,但因年龄较大均系在他人协助下完成。辛某虽未在规定

期间内根据规章制度要求提请并完成线上请假审批流程,但在辛某对年休假顺延理解存在偏差且向车间主管提出不会线上操作需返岗后补请假手续的前提下,某配件公司既未强调请假的形式要件,也未对辛某申请作出准假与否及相应天数的明确回复。

“用人单位应给予年龄较大的老员工适老的人文关怀。”沈军芳表示。

用人单位在制定和执行规章制度时,应给予年龄较大的老员工适老的人文关怀,在单方解除劳动关系时更加应当秉持审慎包容的原则,应充分考虑年老劳动者的行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对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判定其行为是否达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用人单位基于劳动者未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即径行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据此要求确认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并主张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法治日报

老人状告儿媳、孙女 百万元赔偿怎分配?

一意外去世男子的妻女拒绝分配百万元赔偿款,丧子之痛又添财产纠纷,八旬老人无奈之下把儿媳、孙女告上了四川省平武县人民法院。

逝者已矣,生者如斯。其妻女与用人单位进行多次交涉后,获赔108万元,用人单位将该款汇到男子子女账上。依照法律规定,该百万赔偿款中应该将部分赔偿款支付给男子的父母。但其妻女领取了百万元赔偿金后,却拒绝分割赔偿款。

在调解过程中,双方情绪激动,各不退让,被告称,已花费20余万元偿还死者生前欠款,并愿与老两口一起共同生活,或每月支付老两口赡养费共计1000元;原告老夫妇多次指责被告,并表示不愿与其共同生活,且要求分割赔偿款中的40万元。由于矛盾突出,第一次并未调解成功。

法官考虑到原被告的直系亲属关系,老两口已经失去了长子,次子因身体有疾病无法工作,一直跟着两个老人生活,次女已经外嫁多年,若法院直接作出一纸判决,则老两口与儿媳、孙女之间的关系可能会进一步恶化。法官便邀请镇政府调解员以“联合调解”的模式参与本案纠纷化解工作,并多次奔波于双方当事人之间,安抚双方情绪、修复情感、释法明理。

经过法院干警与镇政府调解员的几经周折,多番努力,最终使该案件双方当事人言归于好,双方在法院工作人员与镇政府调解员的见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达成调解协议,老两口分得赔偿款20万元,妻女三人分得赔偿款共计88万元。鉴于双方当事人的家庭情况困难,承办人决定以司法确认的方式,当场出具生效裁定书,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切实帮助当事人减轻诉累、降低诉讼成本。

据中国法院网